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编号：001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薄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 年 4 月 3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中原国际行政服务中心三楼。

联系方式：0999-8323547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更正内容	备注
1	伊宁市胜利街 9 巷 39 号（原 31 号）	我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依据伊宁市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4）新 4002 执 269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将原权利人马金才名下位于伊宁市胜利街 9 巷 39 号（原 31 号）的不动产办理在阿布都依力力·阿不都热合曼名下。在办理至阿布都依力力·阿不都热合曼名下前，此不动产存在有效查封登记，导致查封无效，故登记权利人错误。 现依据伊宁市人民法院对我中心下发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责令责任人追回财产通知书》（2015）伊诉前立保字 190 号，更正至原权利人马金才名下，恢复查封登记。	

登记机构：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3 月 13 日